贵州省标准化技术评审专家和专家库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规范贵州省标准化技术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选取、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持作用，提高标准化技术评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贵州省技术标准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意义

标准化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随着我省标准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方面迫切需要建立并完善一支人员相对稳定、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标准化专业的技术标准专家队伍；另一方面按照“互联网+监管”的线上管理方式，依托信息化项目按照严格标准、规范使用、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专家库，为开展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评估及验收等标准化技术评审工作有关标准化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二、制定依据

《标准化法》第十六条“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七条“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以及《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具体规定。

三、起草过程

2022年，标准化处牵头开展了《办法》的起草工作。成立了《办法》立法起草工作组，对整体架构、核心内容等进行讨论，形成了《办法（草案）》。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主要对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入库程序、专家权利和义务、专家管理和考核以及专家组长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介绍如下：

第一章 总则。从《办法》制定的目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专家资格的有效期，“以库管人”的方式进行了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标准化专业机构按照严格标准、规范使用、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开放共享的原则，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专家条件和入选专家库程序。规定了专家入库的方式以及专家应具备的七项基本条件：包括热爱标准化事业；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勤勉尽责，职业道德良好，个人信用良好熟悉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标准化领域或者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和行业行政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具有1年以上从事标准化管理和相关研究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体力精力能胜任技术评审工作等方面。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一方面明确了专家的六项权利：包括可以查阅、获取与受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接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各类资讯，参加相关标准化知识培训等；参与本省标准化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我省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宏观建议和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具体意见，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等。另一方面明确了需要承担的七项义务：为制定我省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为我省实施标准化战略提供咨询意见；按原则、要求完成受委托的技术评审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并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保密纪律；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等；不得以专家身份从事非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委托的工作内容，以及《办法》具体规定以外的活动。

第四章 使用、管理和考核。规定了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遵循随机原则和回避原则的具体要求；专家参与技术评审的情况，劳务关系规定，专家评价机制，专家退库的情形等。专业机构每5年对专家资质进行一次复审，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可以对我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开放共享。

第五章 专家组长。规定了专家组长的资格以及管理和考核要求。专家组长负责主持和管理现场评审工作，协调有关专家意见，对参与的评审项目有一票否决权。专家组长的管理和考核，除按一般入库专家的管理和考核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独建立专家组长库备选库，并动态调整。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称职的，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退出专家组长备选库。

第六章 附则。明确了对本《办法》专家的定义，以及《办法》的解释和实施时间事宜。